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29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国能（海北刚察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国能（海北刚察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国能（海北刚察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1431222-01019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	1031016-00359	新增 100MW	告知承诺制
3	大唐润阳（平罗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1231323-01049	新增 54.3MW	告知承诺制
4	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分公司	1031306-00001	机组退役	告知承诺制
5	国能（海北刚察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1431222-01019	新增 207.5MW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

2024年4月1日印发